

说明

致：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

我单位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治理配套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KQS-X-H-260099，包号：1）投标工作。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在编制分项报价表过程中，轮式装载机（规格型号 630A）报价填报出现重大失误，正确报价为 175000 元，报价漏写数字 0 填写成 17500 元，该报价远低于设备实际成本，按此价格无法完成设备供货，我公司无法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并完成全部供货履约义务。

对本次失误给贵单位项目推进造成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